

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用本表格。

NOTE: Unless defined herein, terms and expressions us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defined in the prospectus of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the "Company") dated June 24, 2011 (the "Prospectus").

請將股款 緊釘在此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an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HKSCCC")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不會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華盛頓特約區)境內直接或間接刊發、分發或招售。

BJCE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357,124,000 H股 (包括本公司提呈的 2,142,840,000 股 H股及售股股東提呈的 214,284,000 股銷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121,408,000 股 H股 (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35,716,000 股 H股 (或會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 H 股 2.08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視乎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 : 00579

Application Form 申請表格

截止接受申請時間為 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閣下必須細閱本申請表格所附載的條件及指示。 本申請表格各適用部分必須全部清楚，以墨水筆填妥，方為有效。

本人/我們：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我/我們： 按照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招股章程細則所載的各項規限下，申請以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夾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全數付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承諾及同意將本申請表格所載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應分配的任何數目香港發售股份，

Table with 2 main rows: 1. 此欄供經紀填寫 申請由以下經紀遞交; 2. 經紀號碼; 3. 經紀印章.

B 由(所有)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必須簽署): C 日期: 日 月 年

閣下必須細閱背頁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 閣下必須親筆(不得以個人印章方式)簽署本申請表格，否則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閣下必須細閱背頁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 閣下必須親筆(不得以個人印章方式)簽署本申請表格，否則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用本表格。

117,858,000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17,8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呈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支票 銀行本票號碼	
--	--	-----------	--

付款總額	H \$	港元	支票 銀行本票的付款銀行名稱*
------	------	----	-----------------

* 支票及銀行本票須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並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北京清潔能源公開發售」。

除另有說明外,請用墨水筆或原子筆以英文正楷填寫。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寫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

英文姓名 名稱	F 姓氏或公司名稱	F () 名字
---------	-----------	----------

中文姓名 名稱	F 姓氏或公司名稱	F () 名字
---------	-----------	----------

職業(以英文填寫)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請刪除不適用者)
-----------	---

所有其他聯名申請人的英文姓名名稱(如有)	(1)	(1)
	(2)	(2)
	(3)	(3)

地址(以英文填寫)(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寫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只接受香港地址	電話號碼
--	------

由代理人遞交: 請填寫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識別編碼。

閣下為代理人,而並無填妥本節,則是項申請將被視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1) 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是項申請只會接納香港身份證號碼(如閣下屬個人人士)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閣下屬法人團體)。請參閱頁「申請手續」一節第2段。

(2)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如屬個人人士,閣下必須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閣下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否則,請填寫護照號碼。如屬法人團體,請填寫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香港身份證 護照 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用於核實申請表格的有效性及處理H股的申請,且該等資料將轉交予第三方以供該等目的之用。

(3)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一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將用於核實申請表格的有效性,該等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以供核實和退款之用。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

(4) 所有聯名申請人必須提供(如屬個人人士)其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適用),或(如屬法人團體)其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凡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擬親身於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當日(預計為2011年7月7日(星期四))前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請在左方空格內填上「」號。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發送 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DET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詳情

此空格必須妥為填寫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請加蓋顯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請參閱頁「申請手續」一節第2段)			

ADDRESSEE 地址標貼
請用正楷字填寫上表所示姓名 名稱及地址

() 姓名 名稱
Address 地址

此欄供銀行填寫

C. ... y... 99...
1. ... () ... 18 H
2. I
3. I ... A F
4. T
5. ... () ... H G K O L S T S() E H K L
... C ...
C (D L S L) C ;
C (G O I O S) C I
O S () I S S (A) H K M T ()
A F S () S () S 902 S S A ;
H K

B. ... y...
H T E E A () F ... H K O S ... H K CC CCA SS (... CCA SS) ()
I A F F ...

C. ... y...
M ... () ... H K CC N
... (H K CC) CCA SS () H T E A F CCA SS
C www ... () H T E A F H K CC I F O S H T E
E A F ... () CCA SS F O S
... H K CC CCA SS () CCA C ...
O 50% H S (... 7,858,000 H S) ... H K
I O S I O S ()
S (H K CC N ...)

D. A ... H B ... A B
T 235,716,000 H K O S ; 117,858,000 H S ; 117,858,000 H S H K O S H K O S H K O S
A (1% , 0.003% FC 0.005% H K S) H K O S
T H K O S (1% , 0.003% FC 0.005% H K A S) H K O S
S) HK\$5,000,000 (H K O S)
B H K O S H K O 117,858,000 H K O S A B M N A H K
O S H K K O S H K O S A B H K O S
S H K O S H K O S H K O S

E. ... y...
... () ... I ()

O HK...CC
K S O S H K O S I O S H K O S
H K A F)
A A J B
H K O 50% H S (...117,858,000 H S)

I...Y...y... (I 1%)
1% .0003% FC .0005% H K S E) .N (.I 1%
, .0003% FC .0005% H K S E) .I O
1% .A .0003% FC HKS2.08 H S 0.005% H K S E

C .I H K O S O) J B
A C F H K O S / H K
.I H K H K /

I () 1,000,000 H K O S A F
C H K I L
S 1712 1716, 17/F, H E L H K

9:00 ... 1:00 ... /H/S .T .T ,J 7,2011.
I (34 7.79 C I(C H K I L)) .L :T 5(T*() .I) :T7 (/ % 60037 T T %H K 0.0250.16 H K 0464 .025C H .021-2.2 (T (

如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用本表格。

4.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被拒絕: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申請的股份數目並非本申請表格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即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性)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服務向指定的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將識別且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的認購意向;
 - 閣下未有根據申請表格上的指示正確地填妥申請表格(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不按規定方式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包銷協議讓權讓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會違反閣下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H股50%(即117,858,000股H股)。

退還閣下的款項

倘閣下基於上述任何原因而未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如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股款中的恰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比例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繳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08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收申請股款連同多收申請股款佔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有關股款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偶然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認購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除外)。

退款支票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退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支付退款用途。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前,銀行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可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H股股票日期當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期間,前往以下地點領取退款支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預期該發送日期為2011年7月7日(星期四)。

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個人申請人,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必須於領取退款支票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帶同蓋有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有關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沒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發送日期(預期將為2011年7月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計劃作出避免退款發生不必要延誤的特別安排。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款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H股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和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或證券登記持有人以自己的名義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近的準確個人資料。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證券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H股股票及或發送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錯誤,證券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

目的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作以下目的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是否符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信息和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者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轉送

本公司和其H股證券登記處持有的關於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和其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的必要的情況下,作出他們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為他們可向或從下列任何及全部人士和實體或與下列任何及全部人士和實體互相披露、取得及轉送(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指定的代理,如財務顧問和收款銀行;

2 銀行

3